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旺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經被告甲○○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本院卷第95頁），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為下述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論罪部分(一)原載：「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更正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卷第27頁、第95、98、102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與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載稱：「向乙○○出示偽造之翰麒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麒公司）工作證」等語，但證據並
07 所犯法條欄二、論罪部分(一)誤載為「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
08 嫌」等語，應予更正】。被告與少年楊○愷及本案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員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0 同正犯。

11 (二)罪數：

12 1. 吸收犯：

13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14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15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16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2. 想像競合犯：

18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
20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未遂罪。

22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3 1. 少年楊○愷係為00年0月生，業據少年楊○愷陳稱在卷（警
24 卷第61頁），於本案犯行時未滿18歲，惟被告陳稱不認識少
25 年楊○愷（偵卷第30頁），且觀諸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知悉
26 少年楊○愷係未成年人，依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尚無從以被
27 告有故意與未成年人少年楊○愷共犯本案犯行，應依兒童及
2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29 2. 被告因著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而未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
30 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3. 又被告於偵查中（偵卷第31頁）及本院審理時（本院卷第27
02 頁、第95、98、102頁）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尚未
03 取得犯罪所得，業據被告載稱在卷（偵卷第30頁、本院卷第
04 10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5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6 4. 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0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
19 諱，且尚未取得犯罪所得，並無犯罪所得需自動繳交之問
20 題，本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惟被告就加
21 重詐欺取財未遂及一般洗錢未遂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22 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係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23 故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
24 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5 (四)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26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27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28 有不良之影響，實應予嚴懲，而被告已因詐欺等案件，遭臺
29 灣花蓮地方法院予以羈押，甫於113年8月19日遭釋放，有其
30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竟仍不知
31 悔改，於相隔3月餘，再為本案犯行，且由被告偵查中所

01 述：其於113年12月12日尚因詐欺案件到案應訊（偵卷第2
02 9、31頁），不生警惕旋即於4日後再為本案犯行，惡性重
03 大，若非告訴人乙○○有所警覺，事先通知警方查緝，恐將
04 造成高達新臺幣（下同）410萬元之財產損害，惟念被告犯
05 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
06 （本院卷第103頁），及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於本案之分工情形，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8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3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
09 素行（本院卷第11至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以資警惕。

11 三、沒收：

1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查，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係被告供本案
15 詐欺犯罪所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警卷第5頁、本院卷第9
16 9頁），核屬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何人所有，應依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18 收。至於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已
19 因附表編號2、3所示物品併同沒收，無另行再諭知沒收之必
20 要，附此敘明。

21 (二)扣案之告訴人假意要交給被告之1000元，已發還告訴人，有
22 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警卷第73頁），自無庸為沒
23 收之諭知。

24 (三)至於扣案之手機SIM卡1張（序號：000000000000000000，警
25 卷第105頁），無證據資料證明與本案犯有關，自無為沒收
26 之諭知，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扣案物數量
1	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壹支
2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證	壹張
3	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壹張
4	板夾	壹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5號

被 告 甲○○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現於法務部○○○○○○○○○羈

押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UZI」、「清心福全」、「別煩」、「亡命之徒」及少年楊○愷（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等非行另由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等人所屬

01 由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
02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該詐欺集
03 團之取款車手。緣乙○○前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
04 「張宜蓁」、「UBS瑞銀支援中心」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
05 假股票投資話術詐欺得逞多次後，見乙○○甚為容易受騙，
06 復對其訛稱：須再以新臺幣（下同）410萬元購買股票後，
07 方可解除出金限制云云，惟乙○○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
08 故未因此受騙，且配合警方假意向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
09 3年12月16日下午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號金城國
10 中前交付上開現金。嗣甲○○即與少年楊○愷及上開本件詐
11 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12 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
13 意聯絡，由甲○○依「UZI」指示於上開指定時間、地點與
14 乙○○碰面，少年楊○愷則在附近監看交款過程，並負責事
15 後向甲○○回收及轉交該筆詐欺贓款之工作，隨後甲○○便
16 向乙○○出示偽造之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麒公
17 司）工作證，佯稱渠係翰麒公司員工「陳俊堯」，並交付偽
18 造完成之翰麒公司「國庫送款存入回單（其上印有偽造之翰
19 麒公司大小章印文各1枚及由甲○○偽造之『陳俊堯』署押1
20 枚）」予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翰麒公司及陳俊堯。
21 嗣甲○○、少年楊○愷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所當場逮捕，因
22 而詐欺及洗錢行為未能得逞。

23 二、案經乙○○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相符，復經證人即少年楊○
27 愷於偵訊時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臺南市政
28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認領保
29 管單、被告及少年楊○愷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現場錄影畫
30 面擷取照片、查獲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
31 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論罪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
04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7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9 斷。

10 (三)被告與少年楊○愷及上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